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 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环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津贴，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0.5 万元(含税)/人/年，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关联监事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公司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金森)监事津贴，使公司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拟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福建金森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公司监事岗位津贴为 0.5 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监事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公司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该贷款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拟任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销售科长，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龙口支行")的授信业务追加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向建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5 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0.66%的股权为建行龙口支行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在建行龙口支行共有授信敞口额度 2.3 亿元。其中，1.3 亿元敞口额度以英泰斯特 40.6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1 亿元敞口额度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现因建行龙口支行授信业务调整，拟追加公司持有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58.23%股权为上述 2.3 亿元授信敞口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为银行授信追加担保事项未超过该审批授信额度范畴，因此本次股权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493652460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石善伟

营业场所：龙口市振兴路 81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售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1 15XK

法定代表人：朱文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 9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润滑油、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进出口；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借款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敞口：2.3 亿元

4、担保期限：3 年

5、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公司担保情况：公司持有部分土地、房产抵押；英泰斯特 40.66%股权及九五智驾 58.23%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持有的九五智驾 58.23%股权为公司与建行龙口支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九五智驾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6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17.1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3 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沃精工")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1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祥禾涌原、宁波涌耀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祥禾涌原	3,758,400	4.89%
宁波涌耀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祥禾涌原、宁波涌耀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祥禾涌原、宁波涌耀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16,8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79%，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别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涉及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八《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部分内容，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1,012,027,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6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8,796,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3,230,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6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18,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196,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7%；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6%；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31,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209,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3%；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6%；弃权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889,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6%；反对 1,13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667,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53%；反对 1,13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18,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196,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7%；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6%；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60,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238,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64%；反对 56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47,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2,225,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8%；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传媒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558,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 1,46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336,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85%；反对 1,46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22,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11%；反对 1,4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522,6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11%；反对 1,4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2,550,749 股，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86,671,000 股，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过去 12 个月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827,092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0,529,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0%；反对 1,4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307,6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34%；反对 1,4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69%；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11,293.02 万元转让外公司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域峰")全部出资份额。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拟将马鞍山域峰 1%的合伙企业份额以 112.93 万元出售给上海慧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泰")拟将马鞍山域峰 99%的合伙企业份额以 11,180.09 万元出售给马炉光。本次交易完成后，聚隆景润与聚隆景泰将不再持有马鞍山域峰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再间接持有